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8破申64号

申请人：张慧，女，汉族，1999年11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922199911205482，住址山东省单县高老家乡董吴庄行政村孙河村68号。

被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288号8005-2室。

法定代表人：潘娟。

本院在执行张慧与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经张慧申请，本院决定将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张慧与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该案姑苏劳人仲案字（2025）第1365号仲裁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债务人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张慧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立案执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另查明，被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娟，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

路 288 号 8005-2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慧对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在其债权未获清偿前提下有权对债务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登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法人，本院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慧对被申请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伟松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罗 翠